|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目录（共46项）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1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程，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资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
|
|
|
|
| 2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第26号令）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县级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书面申请、拟退出馆藏的文物藏品档案副本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等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3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许可时书面告知理由、并回退材料。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化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１５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6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化部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7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化部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8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化部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9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设施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2022年6月24日修订）...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10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11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 2009年8月3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2、《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举办游泳、攀岩、蹦极、滑雪、滑冰、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拉丁车、热气球、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等关系人身安全的体育项目和活动的监督检查。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2013年2月21日公布）第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3、《甘肃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体政〔2018〕11号）第五条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检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人（组织和个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听取申请人陈述；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出现问题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 12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13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1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15 | 广播电视、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 行政许可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化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6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 行政许可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广电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2年4月7日，新华社受权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8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 行政许可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广电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条： 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适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适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19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 行政许可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广电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 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 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 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 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 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方可投入使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 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 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 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 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 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20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21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 行政许可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广电股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22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行政许可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资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23 | 文物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或设置专门机构开展认定文物的具体工作；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涉及行政复议的初步审核复议申请材料。 2.审查和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项目确认书，信息公开。涉及行政复议的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 24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行政确认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25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 行政确认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中国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26 | 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 行政确认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受理阶段责任：对开展志愿服务并符合条件的二级体育指导员申请技术等级进行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将审核合格的拟授予技术等级称号人员的姓名、性别、健身指导项目、单位等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文件形式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 4.送达阶段责任：授予技术等级的人员注册信息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系统进行录入。颁发证书、证章; 5.事后监督责任：对获得技术等级的人员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5.行政复议决定书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文物资源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 27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  | 行政确认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资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28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资料审核（包括：申请文件、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3.决定阶段责任：组织专家提出意见，并报分管局长审批； 4.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29 | 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0 | 博物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1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2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1.《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3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化部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4 |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5 | 艺术考级机构对委托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6 | 艺术考级机构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对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
| 37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体育股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38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体育股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39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40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行政奖励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41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 行政奖励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42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 43 | 全省非遗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 |  | 行政奖励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条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44 |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  | 行政奖励 | 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45 | 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  | 行政监督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政务服务管理股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 2003年6月26日）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 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 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4、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
| 46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天水市麦积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文物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程立项报告、设计方案、施工技术设计文件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